

随着比特币、尤里米、狗狗币等虚拟币价格的大幅攀升以及交易活动的活跃，涉虚拟币交易行为的纠纷越来越多。实践中，以虚拟币为支付方式的买卖合同效力到底如何认定？来看上海奉贤法院近期审理的一起案件：

案情回顾

2019年5月，黄某与上海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汽车公司）签订《汽车销售合同》，约定：

汽车销售合同

汽车公司同意黄某以尤里米作为货币支付的方式购买汽车，购买的汽车品牌为奥迪A6L2019款，型号为40TFSI豪华运动感型黑色轿车一辆，单价为409800元，折合尤里米1281颗，黄某选择一次性支付全款尤里米1281颗。全额尤里米支付后，在合同生效后的三个月内交车。在交车时间届满后，汽车公司延迟交付车的，按每天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补偿。

合同签订当日，黄某一次性支付汽车公司尤里米1281颗。交付期限届满后，汽车公司并未交付汽车，且黄某多次要求提车未果，遂向上海奉贤法院提起诉讼：

要求：

1

被告交付所购车辆给原告；

2

被告支付按贷款总额每日0.66‰计算的违约金。

原告

被告

VS

原告诉称

原告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支付了1281颗尤里米，但被告未履行交付车辆的义务，

该行为已构成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尤里米系虚拟商品，本案是以货换货，故没有违反禁止性规定，应属有效。

被告辩称

本案原被告签订的汽车销售合同是无效合同，虚拟货币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，原告用尤里米购买车辆，该行为将尤里米作为法定货币在市场上进行使用，已违反规定，相关买卖行为应当禁止，不应受到法律保护。

审判结论

本案争议焦点为《汽车销售合同》的效力问题。

根据我国《人民银行法》规定，我国法定货币是人民币。另据2017年9月发布并实施的《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央网信办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规定：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、流通，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、以太币等所谓“虚拟货币”，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。代币发行融资中使用的代币或“虚拟货币”不由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应当立即停止。已完成代币发行融资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作出清退等安排，合理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妥善处置风险。

本案《汽车销售合同》于2019年5月18日签订，可见在双方签订合同之前，尤里米的发行融资活动已被停止，发行融资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作出清退等安排，尤里米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

而双方约定原告以尤里米作为货币支付的方式购买汽车。该约定内容的实质就是尤里米替代法定货币进行购买交易。因此，双方合同约定已违反前述规定。根据我国《合同法》规定，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，合同无效。

上海奉贤法院据此认定双方签订的《汽车销售合同》应属无效。庭审中，经上海奉贤法院释明，黄某仍认为《汽车销售合同》有效，并坚持诉请，故上海奉贤法院对原告的诉请均予驳回。

一审判决后，原告上诉至上海一中院。上海一中院维持原判，目前该案已生效。